

五三六号

汗血月刊

第 第

期

卷 8
期 一 第

號 月 十

刊月血河

國防專號 (一)

這一期：

注重貿易消費稅收金融四部。

提揭國防經濟的主要方案。

參証歐戰及日俄戰爭事實。

把握當前國際時機。

斟酌國內實在情況。

想得真，說得是，做得到！

● 供給志士們和當局一個硬綑綑的朋友。

國民政府
內政部
中央黨部
登記

汗血月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廣告刊例

等第	特等	優等	上等	普通
地位	底封面外面	前後封面之內面及對面	圖畫前後及正文首篇對面	文首篇以外之正文前後對面
全面	八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半面	卅二元	廿八元	廿四元	廿元
四分之一		十八元	十五元	十二元

寄索承刊告廣細詳

第八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編輯兼發行人 劉達行
總發行所 上海白克路同春坊三十七號 電話九五九四二號
發行所 南昌中山路三六八號 汗血書店
印刷者 汗血書店
分售處 各埠大書店

定價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每月一冊 一日出版 全年十二冊	一冊	二角	國內及日本 三分 澳門香港 八分 國外 二角
零售	一冊	二角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二元三角	九角六分 二元四角

用通足十價代票郵

汗血月刊社徵稿條例

本社專以研究批評現實政治問題並求具體解決方策故吹實踐精神爲主旨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發表意見其範圍如下

1 現行政治制度之利弊

2 歷代政治之得失及其教訓

3 政治上種種習慣之研究及改良方法之探討

4 各種實際問題發生之因果及改進方案

5 建設新中國之具體方案

6 各省現實政治之研究與批評

7 中國政治與國際關係

8 各種政治之教訓與先例

9 各種國際政治問題之分析

10 各國歷代政治家之政策手腕及其影響

11 其他有關政治運用之材料

12 介紹各國歷史政治上偉大人物之事項

13 政治上有趣味的軼事

14 各種調查統計之搜集

15 鼓勵實幹精神之精神

本刊文字重實際問題之研究

本刊內容分汗血論壇重要論著政策方案譯述調查政治家傳記汗血故事汗血文藝等欄

凡經審定登載之稿件酌致現金報酬(但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甲 以字計者每千字自三元至十五元

乙 以篇計者每篇自五元至五十元

來稿以每篇自三千字至一萬字長爲限文字過長者不收專署另議

稿金自發表後於每月月底致送

來稿請用格紙書寫加新式標點如係翻譯須附寄原稿或將原稿人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詳細註明

亦可

來稿如不願增刪修改者須先聲明一經本社刊載

版權歸本社所有

來稿署名者自便但須將真姓名及通訊處寫明以便致送稿金凡須將原稿退還者須預先附足郵費否則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來稿請寄上海白克路同春坊三十七號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糧食問題研究

實價七角
郵費加一

內容一覽

序言

戰時糧食問題之嚴重性
戰時糧食研究

中國戰時糧食統制問題

一、戰爭勝敗與糧食

二、中國糧食之生產現狀

三、中國糧食之消費現狀

四、中國戰時糧食統制

五、確立中國戰時糧食參謀本部

六、結論

戰時糧食統制研究

一、導言

二、戰時糧食統制的必要

三、戰時糧食的生產統制

四、戰時糧食的分配統制

五、戰時糧食統制的準備

六、結論

我國戰時糧食統制方案

一、戰時糧食統制之範圍與意義

二、戰時糧食統制之政策

三、戰時糧食統制之實施

四、戰時糧食統制之檢討

五、戰時糧食統制之展望

六、結論

平時糧食研究

一、導言

二、戰時糧食統制之過去與未來

三、戰時糧食統制之過去與未來

四、戰時糧食統制之過去與未來

五、戰時糧食統制之過去與未來

六、戰時糧食統制之過去與未來

七、戰時糧食統制之過去與未來

八、戰時糧食統制之過去與未來

綜合研究

洋米洋麥源入口的原因
糧食自立的途徑
現階段中國糧食恐慌及其自救

一、現階段中國農業恐慌的特質

二、中國糧食問題的重要性

三、中國糧食恐慌的原因

四、中國糧食自救的現狀

五、糧食自救目標與國民經濟建設

六、現階段中國糧食自救的方針

甲、生產方面

乙、消費方面

丙、分配方面

丁、貿易方面

戊、管理方面

中國糧食問題鳥瞰

一、世界米麥產銷狀況

二、外洋米麥之進口

三、我國糧食不足之原因

四、增加生產與糧食統制

糧食問題下倉儲制度之研究

一、倉儲之重要及其作用

二、歷代倉儲制度大要及其批判

三、諸倉之長短及理想倉儲制度

糧食統制試驗中西糧食現狀

一、導言

二、江西之米穀產區

三、江西米穀之剩餘量

四、江西米穀市場及量衡器

五、江西米穀之包裝與保管

六、江西米穀之運輸

七、江西米穀之外銷

八、統制江西糧食之試驗經過

九、統制江西糧食之試驗經過

中國糧食問題平時解決的途徑

一、概論

二、討論之綱領

三、生產條件與傾側形態

四、建設糧食自給原則

五、戰時之機械

六、糧食生產之現狀

七、糧食消費量

八、糧食不足之原因

九、農民組織之動搖

十、耕地面積與人口增加失衡

十一、災禍損失與人口增加失衡

十二、田賦游增地價低落

十三、高利貸之剝削

十四、糧食用途之虛耗

十五、現階段糧食自給之虛耗

十六、基於生產條件而設設施

十七、基於國防形勢而設設施

十八、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十九、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一、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二、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三、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四、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五、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六、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七、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八、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二十九、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三十、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三十一、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三十二、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三十三、基於糧食政策而設設施

上海汗血書店發行

地址：上海白克路同春坊卅七號

汗血月刊

啟事

啟者前本刊原定於十月及十一月兩月份連續出版『國防文化專號』及『合署辦公與行政督察制度專號』，故刊登啟事，徵求鴻著。承各名作家愛護有素，珠玉紛投，極為感慰。惟本刊同人，近因鑒於國際非常時機之促進，與目前國防諸項實施之急要，不得不將預先編就關於國防上諸項事實之方案文稿，先行刊布，以喚起國人注意。計自本期（八卷一期）起，連續出版『國防專號（一）（二）（三）……』，前徵得之『國防文化』諸稿件，將編為此種專號中之第一期，而於『合署辦公與行政督察制度』諸稿件，則騰挪至國防專號掃數出齊以後，始行出版。尚祈惠稿各先生原諒為荷！

汗血月刊社編輯室啟

汗血叢書

再版

幹索里尼傳……………每冊實價三角

德意志的復興……………每冊實價二角

中國經濟……………每冊實價三角

新縣政研究……………每冊實價八角

糧食問題研究……………每冊實價七角

田賦問題研究（上下冊）實價一元四角

汗血小叢書

秦始皇之民族的功業……………實價三分

留胡節不辱的蘇子卿……………實價三分

唐太宗之精神及其事業……………實價六分

中國軍神岳武穆……………實價六分

抗金護宋的民族英雄李綱……………實價四分

縱橫歐亞的成吉思汗……………實價四分

史可法的精神與事業……………實價四分

平倭名將戚繼光之生活批評……………實價三分

復興意大利之三傑……………實價一角

管仲……………實價七分

商鞅……………實價六分

謝安……………實價六分

王安石……………實價七分

王陽明……………實價六分

曾國藩……………實價一角

卜克華盛頓……………實價一角

希特拉成功史……………實價一角八

上海汗血書店發行

電話九五四二號 ■ 上海白克路同坊卅七號 ■ 電報掛號六〇四號

服 務 最 廉 最 忠 實 的

全·國·最·完·美·的·大·



營業種類



字宋真

承印：書籍雜誌
發售：中西鉛字
精製：各種銅模
攝製：銅版鋅版
製造：印書機器
經售：五彩油墨
代辦：國貨紙張
兼售：美術卡片

本所楷書活字
由名書家書寫
用最新法彫製
字體活潑端莊
現有大小六種
售價特別低廉

本所搜集各種
宋精槧本用照
相術依原本拍
攝由名師彫製
眞宋活字字體
秀美無與倫比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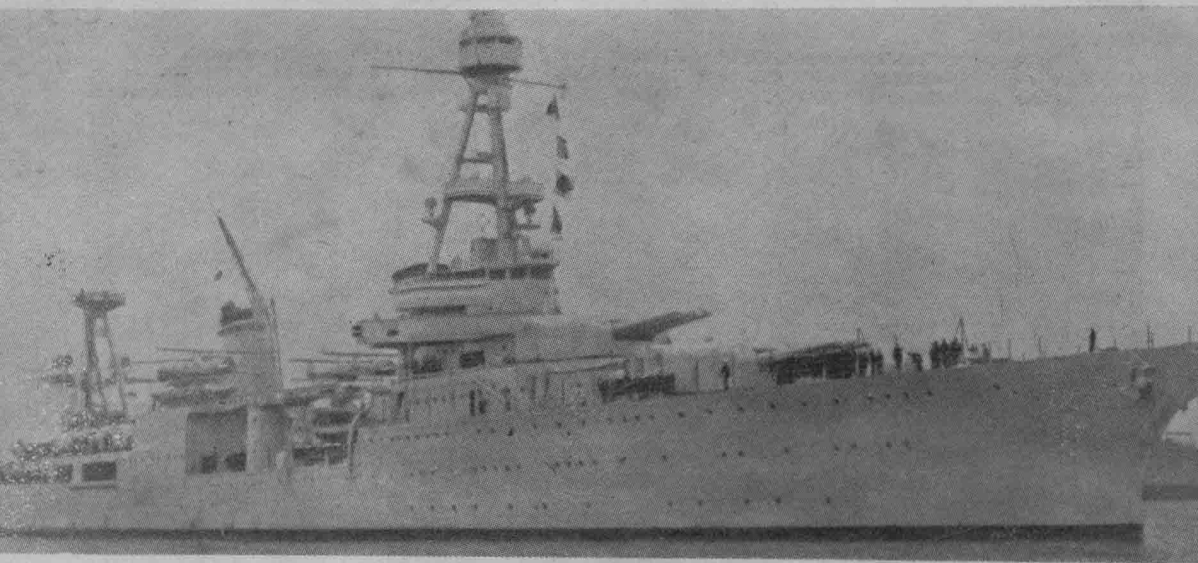
民團保甲研究專號
文化剿匪專號
新生活運動專號
國民經濟建設專號
民族英雄專號
意德法西斯研究專號
各省現實政治調查專號
各省現實政治調查專號
幹的江西專號
勞動服務專號
國民體育論著特輯
出版事業專號
新縣政研究專號
實幹政治史特輯
中國更新專號
制裁漢奸專號
戰時糧食問題專號
整理田賦專號
各省田賦整理專號
防止貪污專號
走私問題研究專號
各省推行民團保甲實況專號

集下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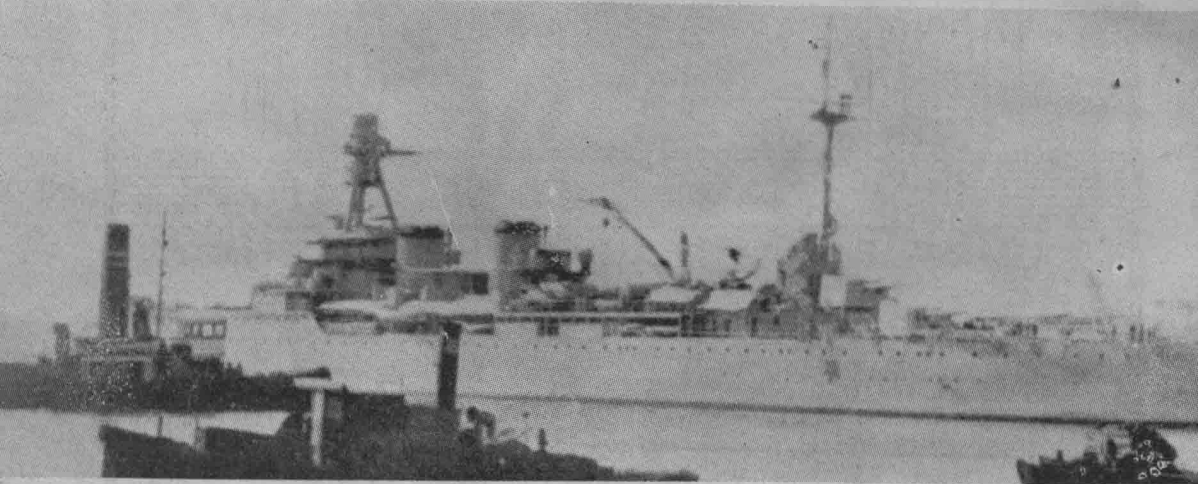
廿五年九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四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三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廿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十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八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三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廿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十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九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五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四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廿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二月一日出版	廿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汗血書店發行

國 防 與 海 防



↑ 美 國 之 一 萬 噸 巡 洋 艦



↓ 日 本 一 等 驅 逐 艦 朝 風 號

↑ 法 國 二 等 巡 洋 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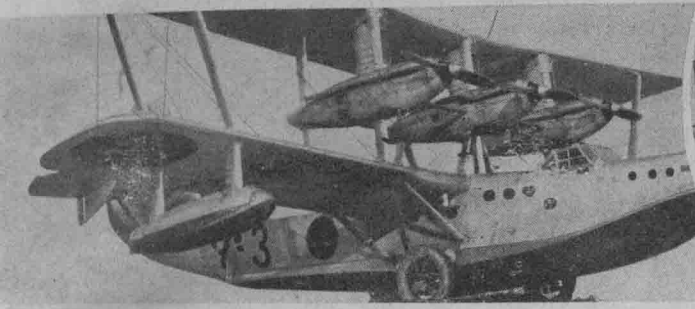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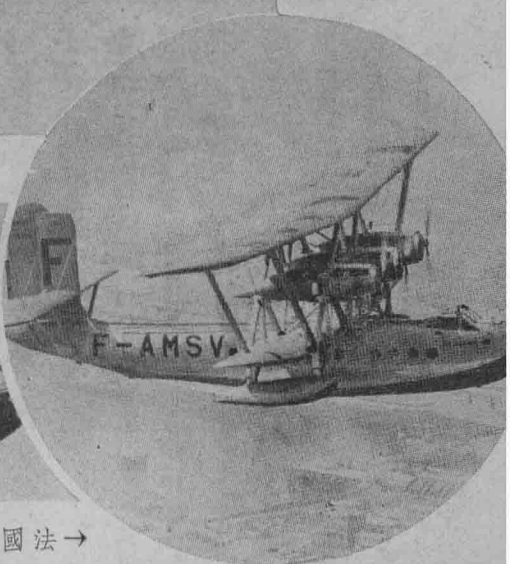
國防與空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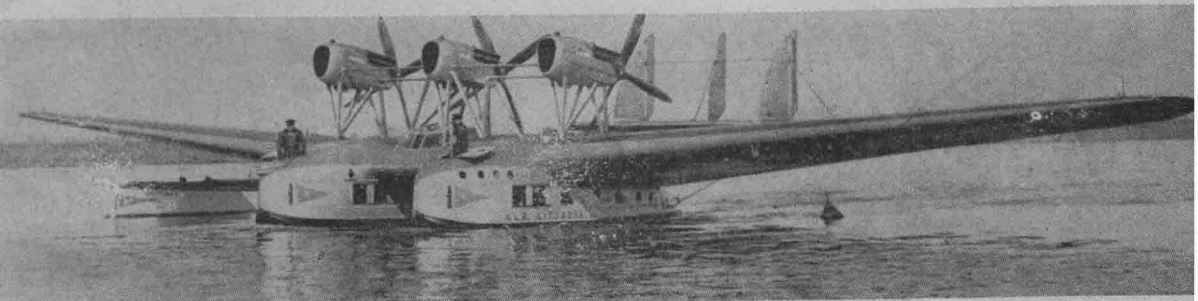
↑ 英國最新式之偵察機



↑ 日本九〇式二號飛行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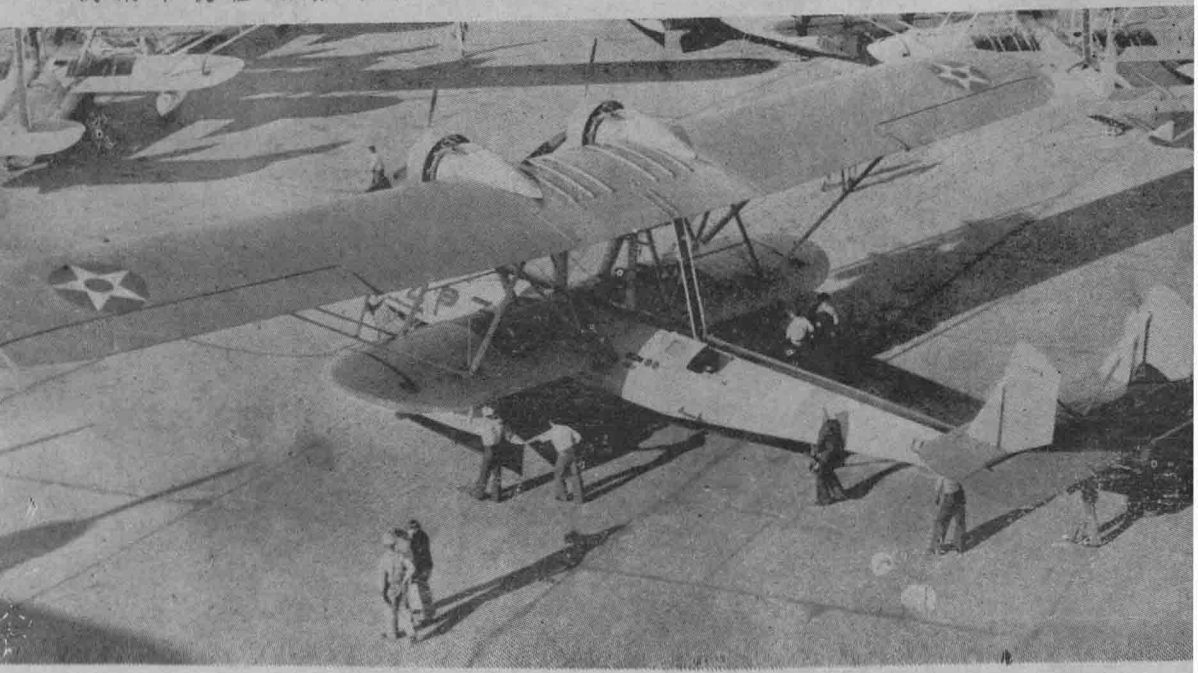


→ 法國冷水式巨型機



↓ 美國海軍飛機之輕帆布飛機

↑ 意大利特有之雙艇飛行機





汗血月刊

第八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國防專號 (一)

刊前

把握國防時機上非常與通常之轉變

劉百川

插圖

防空與防海

美國之一萬噸巡洋艦
法國二等驅逐艦「朝風號」
日本一等驅逐艦「偵察機」
英國最新式之偵察機
法國水陸式巨型飛機
日本九〇式二號飛行機
意國特有之雙艇飛行機
美國海軍飛機場之輕帆布飛機

論著

非常時期消費節約與定量分配之

理論的探討

王伯顏 (一一八)

實例

歐美各國戰時貿易

一鳴 (九一四)



非常時期消費節約與 定量分配之理論的探討

王伯顏

一 消費節約之實現

——自動撙節與強制節約——

兩個原則：

(一) 應撙節可供軍需之消費品 民間之消費品，兼可充軍

需品者約達全額九成之多，例如棉花及其他纖維，一方面為重要

之衣料，一方面又為製造火藥所不可缺之原料。故國民在撙節消

費品時，應擇其節省之部份，結果可以轉用於戰爭者，集中撙節。舉

例明之，如石油肉類等，政府需要甚大數量，以供其軍隊之用，製品

原料之皮革羊毛銅鐵等於戰爭亦極有用處，更加某種消費品之

取得，如水果等足以佔去軍事上所急需之船艙與車運之地位，凡

此種均為戰時宜於撙節之物資。反之，有許多消費品，於戰爭並無

用處，其價值之大部份亦非由戰時所需之原料機件勞力或運輸

勞務的關係而來，若以之為撙節之標的，雖不能謂完全無用，但較

之前者則屬無利。就一般的說，平時屬於奢侈一方面的消費品，其

撙節之效果給予戰爭之利益，不若大量之生活必需的消費品為

厚。故愛國之民衆，對於消費品應如何撙節，其問題並不在富有者

是否可以在戰時照舊去購買跳舞禮服，而在假設他決定將其總

國民自動的撙節，為節約戰時消費品最合理之方法，且屬社會道德良好愛國心發揮之結果。惟如何撙節而能使其有裨助於國家，確保戰爭之勝利，則深有研究之餘地。試舉兩極端之例以說明之，第一，假定民間每年照例購買價值一千鎊的炸藥，在曠野中爆炸以取樂，若在戰時，他們決定減去這種消耗，則撙節所餘之生產力，自可為政府製造等量的炸彈，而炸彈乃是政府所急需之物。第二，假定民間照例以一千鎊購買精緻而不能輸出之手製花邊，而編製此種花邊之人，又除此技之外，別無所能，則他們撙節所餘之生產力，對於國家戰時之需要，殊不能有任何之貢獻。國民自動的撙節，固多少有助於國家經濟之支持，幫助戰事之勝利，但其程度若何，則視人們從其私人義務中所省下之生產力，有多少可以生產戰用品而定。引申其義，我們可以決定國民自動撙節消費的

支出減少若干，則彼應不買值一百鎊之跳舞衣，抑不買值一百鎊的麵包來靡費，根據上述之原則，自以擲節值一百鎊之麵包較能保助國家戰勝。於此，我人似能依照消費品及於戰爭效力之大小，排列次序，作為國民擲節之準則，則又去事實太遠，蓋個人之擲節消費品，除視所擲節之物資對於國家裨益之大小而定先後，同時亦須顧全擲節者本人之權利，取決於各種擲節之物資對於擲節者之犧牲程度如何。一般而論，個人對於購買某樣物品所出最後一個銀幣所得的滿足，與他對於別種物品付出最後一個銀幣所得之滿足相等，但是在一切物品上，先用去的銀幣所得到的滿足，大概遠較後來用去的銀幣所得到的為多，如果特定少數物品力加擲節，而不廣節各種物品，就通常言，會使他們格外感到不快。因此，人民又不必選擇在價值次序表上第一位的最先加以擲節，可不必完全停止這項東西的購買，然後依次序表來逐一擲節，至預定節省的费用滿額為止。他們也沒有必要的義務，去多擲節那些在價值表上位次較高的東西，少擲節那些位次較低的物品，因為假使位次較高的物品的需求是極少彈性的——例如麵包——則其第十鎊的擲節所引致的犧牲，遠較需求很有彈性的第十鎊物品的擲節為大。不過在戰時國民仍有一種義務，即比起他們自己個人好惡的標準來，他們應當多擲節那些表上位次較高的物品，少擲節那些位次較低的物品。

(二) 應擲節數量較少，需求性較大之消費品。物以稀為貴，其需要較多，而供給之數量感缺乏者，尤宜加以珍惜，乃情理之常。且類此之擲節，於國民本身之生活，亦極為有利。依照供需定則，某種物資供給患少時，其物價必至騰貴，苟不再對於數量較少的消費品而為節約，則中級以下的國民生活，勢感困難，即有力購買者，其總支付額亦定趨增加。美國戰時胡佛長糧食管理局時，因國防會議婦女委員會的要求，在糧食與戰爭題目之下，即勸告國民努力保存節約糧食，其勸告要旨有『今日最應節約者，即小麥、肉類、脂肪及糖等能輸出聯合國之糧食品，而不適於輸出之菜蔬、魚類及家禽類等，則充其代用品』之詞，即以此也。

惟國民自動的擲節全出於國民個人自動的意志，其實在之效果如何，則依實際情形之複雜，大有區別。假設一個人要減省其支出總數一千鎊，本於愛國的熱忱，比他所願意減少之多減少百分之十的石油消費，比他所願意減少的少減少百分之十的音樂消費，從戰時短期的觀點看來，這種省法，將使石油的價格稍稍減低，音樂的價格稍稍抬高。倘同時其他人民將多買一些石油，少買一些音樂，則此人之愛國行為的效果，即將因之而消失。至於他想要為國效勞的努力，會被這種方法抵消到什麼程度，須視該商品供求的性質而定，如果需求是很少彈性的，則僅有極微的抵消，如果需求彈性是很強的，則可抵消一大部份。假令有些抵消，則一百人

中只有一個人減少他的石油消費，其對於政府的幫助，要遠少於一百人都節省其石油消費百分之一，因為各個人同樣減省時，政府的所得，正等於百分之一的個人滿足的喪失。因此，我們可作一相當的判斷，即步伐不整齊，無統制之個人撙節，其效果實極難確保。若由政府依照星期日商店休業與限制工作時間之法令，強制社會上全體人民，選擇撙節的標準，其效果定較國民個人單獨根據其自由的意志來選擇為大。故消費節約的實現，仍有賴於國家政策強制之必要。

國民個人自由之撙節，其效果既難確保，則為求實現消費節約之目的，遂有藉國家政策強制之必要，政府為實現消費節約，其應持之政策為如何？據學者之意見，不外下列三種形式：（一）宣傳（二）對於私人購買的消費品（特別對於應節約之消費品）課稅（三）直接限制私人之購買。

所謂宣傳，仍屬鼓勵個人自動撙節之政策，其方法在此處毋須加以研究，蓋一般的性質極為顯然，而詳細的運用，則待諸政治技術家之手法。

所謂課稅之方法，乃以收縮購買分量為目的。其收縮之比率乃依照普通購買分量及需要之彈力性而定，設有兩位同等財力之富人，其一對於石油的需要無彈性，他一對於鋼鐵的需求無彈性，課稅法之實行，可使前者多減少石油，後者多減少鋼鐵，而不致

漠視兩者需求不同之情形，對於各種物品同材的加以節省或限制。惟此種方法，在實施上對於財力平等之人，則為公平，但對於財力有差別者，則發生問題，蓋對一般之消費貨物課特別稅，則貧者所受之打擊，較富有者大，因此廣用課稅方法，將有加重貧民負擔之危險。此種不平衡的危險，由公允的徵課直接稅之方法，固可以消除，但此外更有一種危險，即令加課於貧民之賦稅稅額並不過重，而貧民因特定物課稅之關係，移轉其消費於他物，以致其所受損害之程度，超過其幫助於國家者，而節約之目的仍不能達。

此外尚有主張採用與課稅相近之提高物價法，以強制國民消費之節約者。歐戰時英國政府設置白糖供給委員會，藉以管理白糖輸入之買賣與其分配者，其初期之消費節約政策，即為提高價格，藉通貨膨脹而使物價騰貴，則對國民更握有強制大規模節約之力量。此種方法，其利弊正與課稅方法相同，在弊害方面更為顯著。戰時英國之採用此種制度，曾遭學者勞得氏作如下之批評：『……物價一至騰貴，則消費即可減少，然此種消費之減少，乃僅限於貧人階級，而不影響於富者，苟缺乏過甚，貧者則斷絕其必要之糧食。此乃使多數國民陷於饑餓，而使少數之富者，得盡量購買……國民之戰鬥能率，將大為降下，而國家將陷於危機。』除有其他原因之逼迫，勢非施行通貨膨脹不可者，此種方法實不宜於採取。

至於直接限制私人購買之方法，則適與此相反。若實施得當，能適用於不抵觸真正貧者之消費。此種方法，自以政府實行統制物價時併用，較為適當，但縱使在政府無統制物價之企圖時，仍能發揮其力量。

政府直接限制國民消費之方法，普通均採用強制定量分配之制度，使消費法定量以上之人，均受限制。歐戰時各國大致均採用此種制度，而頗著效驗。最近意阿戰爭中之意國，在一九三五年十月廿九日波爾沙諾國務會議時，關於食糧消費問題，有了實施定量制的提案，雖然這提案為墨索里尼首相所反對，但對於強制國民節省消費的方法，仍不能不採取。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五日起，政府對國民發布強制的命令，限於六個月內須嚴守下列數項：

- (1) 肉類販賣店每週禮拜二日須要關店停止營業。
- (2) 每週禮拜三日停止牛肉羊肉豬肉之販賣，飯店、餐室、飲食館該日對食客所提供之肉類與魚肉以一皿為限。
- (3) 開放狩獵法所規定之禁獵區之一部，以謀增加肉類之供給。

(4) 獎勵捕魚。

(5) 嚴令各官廳節約物品，除了官廳必備之購入外，實行限制定期刊物及其他刊物之出版，並改正辦公時間，以節約光熱之用途。

(6) 凡發行六頁以上的日刊新聞紙，每週除二次之外，俱不准發行六頁以上的頁數，以節約新聞紙。

此外更以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的命令，命減少長距離列車之開運回數，以節約燃料，（特別是煤）增征課稅，以抑制揮發輕油及其他煤油製品之消費，或命令在汽車上裝置使用木炭瓦斯之設備。其對於直接限制國民消費之規劃已不為小，但較之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表現之嚴重，則仍相形見絀。

關於強制定量分配制度之內容，容於下節詳述之。

二 定量分配之設施

——定量分配的意義、原則、及運用——

所謂定量分配，據皮格縣授 (A. C. Pigou) 在戰時經濟學一書中所稱，『乃指對於糧食或其他消費品如燃料等每人每週可購買之最大分量。』我人引申其義，對於定量分配制度，可得如下之解釋，即政府對於可消費之物品，決定每人消費之最大分量，而禁止超過定量以上之消費也。故定量分配制度之實施，通常雖多於糧食方面，但於其他消費品如燃料等，亦未始不可實施。而且受定量分配制度之支配者，不獨為購買者，即生產者在消費自己之生產品時，亦受其支配。

定量分配制度之意義已明，其次我們當確定定量分配之原

則就客觀之理想，定量分配制度似以各購買者其購買量必須因而減削，致各人忍受均等之犧牲為原則。但依此原則，則縱使極貧之人，也得削減一部份之購買量，而富裕階級經削減後，其所購買者仍較貧者為多。在民主國家中，尤在急需保證定量分配制度之時，無論如何，不能容許此種辦法之存在。故在今日而談採用定量制度，必須完全依據與上不同之原則，而以最低之總犧牲（Minimum Aggregate Sacrifice）為目標，使任何買主從准許消費的最後一個單位中所得到的滿足，與其他任何買主從准許消費的最後一個單位中所得到的滿足相同。更推廣言之，此種定量分配之制度，其定量乃以生理上需要為基礎，而非以市場上需求為根據。雖然有時為某幾種目的起見，還得要客觀的標準來測定，例如歐戰時測定煤、煤氣與電氣之需要，係以房間大小以及居民人數為標準，對於食品需要的測定，則大概視性別年齡與職業之性質而定。可是從簡單與行政上方便言，自然傾向於一種較粗之方法，即先得一最低生存額的標準，再給均等的分配量與全體人民。

定量分配制度之實施，以與物價統制之制度併行較為相宜。就一般的理論，定量分配之方法，不必輔以物價統制，亦可使貧困階級得到幾許重要消費品之充分供給，市上物品不致全數為富裕階級以高價收買殆盡。但在事實上，如無統制物價之施行，此種方法固可使富者為着大衆之利益，在物品缺乏時，自願限制其對

於某種消費品的購買量，可是在目前的經濟知識與行政效率之下，國家如欲單獨強行此法，而不兼顧物價之統制，必致功不抵過，得不償失。

歐戰時，英國之採取定量分配制度，其用意即在輔助最高價格之制度，使其不陷於分配上之失調。價格被限制的商店，如在獨占條件下生產，自無所謂分配的失調。若是國家所定的最高價格，低於獨占價格而不致於使之獲得普通以下之利潤，則出品之生產量自隨購買者之消費量而增加，待售的商品數量仍將等於所定物價下的需要數量，供求雙方仍能保持平衡之狀態。然在自由競爭狀況下所生產的物品，其最高價格之估定，如欲使之有效，則須較待售商品數量的需要價格為低，否則政府規定的價格比自由要求的價格為高，則物價統制將屬徒然。不過要是競爭品的價格，低於其在自由市場上之價格，除非另有定量分配制度之採行，則買主方面的需要勢得超過賣主方面的供給，其結果必有一部分（貧民階級）所得到的物品較其所需者為少，這種事實，會引起貧民的憤懣，比之物價不受統制，富人得商品而他們不得時所激起的還要利害。戰時對於消費品之所以採取定量分配制度者，其原意就為避免這種憤懣。

在實施定量分配制度時，其定量應依何者制定，實非易事。就大體而言，應考慮（一）國家可確保之供給數量，（二）國民之生理

的必要，(三)國民間之平等，(四)實行上行政之便宜諸條件。荷國家欲強制實行定量，而禁止定量以上的消費，則對於該定量以內之物資，國家非保證其供給不可，若所定分量過高，以致被限定消費額的商品數量，在規定的最高物價之下，不足以應付人民所需求的總和，則有一部人必因不能獲得所需要的商品，而起爭執，於是定量分配制度將趨崩潰。故定量分配制度，其分配定量之規定，一定要使每個人的需求在定量以內得到滿足，因而對於物資的生產，也隨而有干涉管理之必要。

在定量分配制度之下，對於定量及分給方法之決定，若不加適當處理，可產生浪費之結果。定量分配制度之實行，在分配當局者必須考慮每一區域內常有充分的供給，去滿足在定量以內真能實現之需要的最高數額。我們雖知道有些潛伏的需要，常不能實現，但是在某時期內這種不能實現之需要究有若干，却無法預知，因而當局者考慮之結果，在或時期，某地方之供給必然超過定量之需要，於是有形成浪費之可慮。如何而使其分給計劃之得當，在行政上實為一大困難，解決此項困難，企圖獲得適當之處理，是有開闢各區各地家庭間物資融通之途徑的必要。於此並有兩種方法可行，(1)堅持任何人都不能在何規定時期內購買定量以上之定則，(2)將由於某部份人之並未按定量全部購買而得的剩餘之全部或一部（即所謂潛伏的需要未獲實現者）賣給

那些已經購買定量而尚求再買者，此兩種方法之施行，視消費品性質之能否耐久，而差異其處置。

對於能耐久的消費品之處置，原則上在定量之外，不容有剩餘額之分配。以糖為例，假設糖之供給量足以供應全國每週一千五百萬磅的分配總額，自然最好能規定一種定量，即依規定價格，將其依照分配計劃全數銷盡，如此實較先將定量降低，而以剩下的餘額另行分配為優。因為若降低其定量，而准許剩餘額之分配，則會引起各地間分配不均的弊端，貧困區域內的富人，因為貧民不能購取定量以內的物品甚多，故比起富裕區域的富人，要多得些額外的剩餘，再物產豐富區域的生產者和商人，不會將剩餘送到物品缺乏的區域，因為他們可以在當地將剩餘出售，節省了許多麻煩及運費。其結果，除非政府積極加以干涉，有些區域的供給，恐將不足以滿足定量以內的需求。因此在原則上，對於耐久物，在定量之外，不容有剩餘額之分配。但是實行這個原則，技術上又有困難，假設政府規定店主每星期對於某項物品的發售，不能多過官定數額乘其登記的顧客之數，則分給他們的供給額，易於決定，如有違背法令之處，即可用簡單方法查出。如其出售數量，限於從上述數額中減去顧客未曾購去之數，則僅僅登記顧客還不過到，須另設立一種聯單式的定量帳簿，商店在一定時期內所已發售之量，以其在該時期內所已收到的聯單數目為準，因此，要偵查店

主是否遵從法令，政府須派員赴各商店逐一點查其所收到的聯單，這是一件繁重的工作。而且要防止人民間私相授受其聯單，亦屬不易。不過當國民富於公共義務心的時候，此種規避，實際上或不至很多。即令規避的危險不小，但總勝於放棄一種健全的原則。我們所得的實際結論是：定量分配計劃須根據購取的絕對最高額，規避的流弊，在所不免，不過管理當局對於此種流弊，應隨時偵查，必要時得檢舉告發，嚴予制止。

對於不能耐久之消費品，其處置則又不同，因為各區域每週中的供給絕不能恰等於所限定之需求額，而消費品又屬容易腐壞之種類等項，則遇有剩餘而不出售，必致浪費。對於這種浪費，固可用大減價的方法，使未曾全部購取定量的人們，得以吸收這些餘額，不過這些方法不能常用，否則將使人民故意不買，而必等到最後減價時方行購取，這一點足以破壞整個制度。英國的定量分配計劃，對於容易壞的物品，並不規定絕對的最大分配量，而僅規定臨時性質的最大分配量，例如，肉屑或牛油的供給不能在某一星期中按定量的需要全部脫售時，准許零售商將餘額賣給已經購取足額的人們。不過在這種處置方法之下，中央分配機關務須設法，在各區域間為巧妙的分配，而使剩餘極少且不常有。

對於各種品質不同之消費品的定量分配，將更較單純劃一之消費品為困難，其一般之解決方法，為不規定該項消費品的分

配數量，而規定費用之定額。費用額之限定，對於具有數種品質之消費品，足以一般的限制購買之數，而無須過問人民選購何種品質之消費品。英國對於肉類所發給人民的定量購買券 *Rational Ticket*，即准許人民憑券購買價值若干之肉類，至於各種肉類之價格，則按官家所製價格表。不過這種解決方法之內容，仍含有一種瑕疵，即物之品質之所以得到高價，大部由於味好色美等條件，而所含之營養料未見一定較價廉者豐富，則此時大眾將樂於購買較廉之品質。為免除類此之浪費起見，官定之價格須得依照情形加以修改。更有某種消費品之價格，因距收穫期之遠近而有變動者，則各時期之費用定額亦須隨時增減。

在定量分配制度之下，購買定量以內之商品，一般仍須付給對價。此種價格，雖或受政府之統制，不超過所規定之最高價格，但遇有某種國內缺乏之商品，大部來自外國，則其價格不能由輸入國的立法加以限制，則價格之高昂，在意料之中，更有某種商品，雖係國內所生產，但非售價極高，不能獲得尋常之利潤，為避免供給銳減，其高價亦不宜減削，類於此種之商品，若適為大眾貧民所必需消費者，則縱有定量分配制度，而因索價過高，定將引起民間之不滿。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除實施定量分配制度外，更當出而支付生產者所索價格之一部，以減低消費者所付之價格，其實施方法不外下列兩種：

(1) 由政府向生產者收買生產物全部，再減價賣與消費者。
(2) 由政府對於銷售於國內的每一單位之商品，發給一定額之補助金。

任何一種方法，其結果均係依照購買額贈予受到補助商品之消費者以實惠，顯然的，除非某種商品，其大部份為極貧苦者所消費，政府是不願意採行此種方法，同時因補助金需費浩大，戰時

建設評論

第二卷 第六期

湖北省合作事業專號

卷首語

湖北省農村事業概況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年來從事合作運動之經歷及江西合作事業之觀感

鄂棉與合作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屆工作討論會會議經過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事業進展概況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參觀國營金水流域農場漫紀

湖北省各縣推行合作事業綱要(專載)

湖北省農村合作事業統計(調查)

編後餘談

歐陽濂塵

劉壽朋

侯哲葵

李安陸

馮肇傳

胡必壽

邱孟淵

圓子

濂塵

建設評論社發行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全年連郵一元五角

社址：武昌大朝街北段二十六號

論新國中

號專「八一九」

號八第卷二第

如何籌措，方不致引起間接之不良結果，極為難解決之問題。故是否採用，應權衡當時利弊之孰輕孰重也。

參考書報見

(1) A. C. Pigou: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2) Lloyd. Experiments of State Control

(3) 中華日報世界經濟情報一六期

(4) A. C. Pigou: 前揭書

(5) A. C. Pigou: 前揭書

成都事件真象(社)

「九一八」五週年

「九一八」事變後之東北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政治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經濟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軍部分析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軍部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工農生活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對華文化侵略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華政策之演進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於蒙古之侵略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於福建之侵略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美關係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東亞貿易概況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華不法行為實錄

「九一八」五週年祭

「九一八」事變後之中華民族思想問題

「九一八」事變後我們應有的覺悟

雷震

記者

方秋華

王古魯

瞿荊州

梁澤吾

敬思

周憲文

曾亦石

張秀峯

錄

蔡可成

薛銓曾

記者

程清舫

吳成

向希賢

發行兼定報處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定價：半年五冊 連郵國幣七角
全年十冊 連郵一元四角